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6〕171 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与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严格规范 2026 年普通高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及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6〕116 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6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复查与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学校已印发《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6 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与学籍电子注册工作方案》（湘外经院教字〔2026〕30 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就组织开展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是高等学校招生管理的法定环节，学校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负责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本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专人经办，压实岗位责任，完整留存审查过程记

录及相关材料。

二、严格对照标准，落实审查任务

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审查内容开展工作：

1. 入学资格初查

各学院须安排专人按照《工作方案》要求逐一对新生本人、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档案材料开展比对核验，重点核对姓名、身份证号、民族等关键信息；做好高考加分、农村专项计划新生资格复核；强化专升本学生专科学历核查，做到人、证、档信息三者一致。

2. 专项复测与复查工作

艺术学院、体育学院按期完成艺术、体育类新生专业水平复测，对专业水平差距较大的学生列为重点核查对象；校医院完成全体新生入学体检，对体检异常、隐瞒既往病史学生按要求填报登记表报送；教务处组织新生人像采集比对，对照片比对异常人员移交学院复核。各学院对疑点学生必须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联合复核，规范填写初查、复查记录表。

3. 问题处置

审查中发现身份存疑、涉嫌弄虚作假等情形，不得擅自处理，第一时间上报教务处学籍科，由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协同开展调查核实，依规作出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等相应处理。

三、严守时间节点，规范材料报送

各单位务必严格执行《工作方案》规定时限，按时完成各类纸质、电子材料报送，所有报送材料统一交至教务处学籍科（综合楼A208），电子材料发送邮箱：jwcxjk@hieu.edu.cn。关键时间节点如下：

1. 9月23日前：各学院报送本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方案、工作小组名单、联系人信息；

2. 9月28日前：艺术学院、体育学院报送专业复测实施方案；

3. 9月29日前：校医院报送新生身体复查异常情况登记表；

4. 10月10日前：各学院报送新生入学资格初查情况记录表；

5. 10月13日前：艺术学院、体育学院报送专业复测结果及异常情况；

6. 10月17日前：各学院报送新生信息清查表；

7. 10月21日前：各学院报送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记录表。

四、规范开展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教务处依据省级招生部门核准录取名册、报到新生名单办理学籍电子注册。对录取手续不合规、个人录取信息核对不符的新生，一律不予学籍电子注册。应征入伍新生按政策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与网上标注。资格复查全部合格后，各学院组织新生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完成本人学籍信息查询确认，具体查询时间另行通知。

五、入学资格审查投诉联系方式

学校设立举报渠道接受实名、匿名线索举报，对举报涉及疑

点新生开展重点核查:

纪检监察室: 0731-88140052

教务处: 0731-88140286

招生就业处: 0731-88127575

举报邮箱: jwcxjk@hieu.edu.cn

附件: 关于印发《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6 年新生入学资格
审查与学籍电子注册工作方案》的通知

教务处

2026 年 9 月 21 日